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20026号

当事人：上海天利丰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沪南路9105号

法定代表人：顾万尧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在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-0302单元06-02、07-01、07-05、08-05、10-02地块项目 存在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检测报告等），违反了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壹万肆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贰 年 壹拾壹 月 壹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2 年 10 月 17 日